114年度公園處轄管場域之病媒防治工作規劃　114.04.30修

一、前言

病媒蚊防治為常年持續性工作，本處除原持續性病媒防治工作，因應近年氣候暖化之效應，強化本處轄管公園、綠地、廣場、田園基地等環境整頓維護作為，以有效解決病媒之道，有賴本處各單位共同努力，並持續加強宣導病媒防治觀念，共同執行孳生源清除工作，再輔以藥劑防治，如施放生物製劑藥餌，緊急狀況下噴灑殺蟲藥劑等措施，以降低病媒棲群密度，斷絕病媒疾病傳播途徑，減少傳染病發生，維護民眾健康。

二、計畫依據

(一)114-115年首都生活圈登革熱防治計畫(本府衛生局)。

(二)臺北市政府114年度病媒管制計畫(本府環保局)。

(三)登革熱高風險場域—都會區菜(果)園管理指引(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三、預期目標

(一)宣導病媒防治知識，落實於例行管理維護作業，以達病媒防治效果。

(二)清除病媒孳生源，降低病媒棲群密度。

四、計畫期程

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五、分項實施工作

(一) 戶外環境清潔工作

1. 本處公園管理所、花卉試驗中心、工務科、路燈工程隊及所屬各分隊、園藝工程隊及所屬各分隊(以下簡稱管理單位)，每日加強督導環境清潔工作，如發現有積水盆器，應於當日移除或改善。
2. 各管理單位之派有巡查人員，應依本處「公園綠地維護管理巡查作業程序」巡查頻率辦理，每週各公園、綠地、廣場均需巡查1次以上，發現盆器積水、溝渠落葉雜物未清除、地面土面凹陷積水、樹洞積水、竹節斷面積水等情形應當日通報，依限完成改善。每月提報自主檢查表由青年公園管理所彙送工務局。

(二) 辦公場所環境清潔工作：駐外單位由各管理所、各工程隊及所屬各分隊等負責管理單位，處本部由秘書室負責管理，落實病媒孳生源清除工作。

(三) 戶外環境噴藥工作

1. 因本處所轄公園、綠地、廣場為供民眾休憩使用場所，非本市發生陽性通報個案情形下不使用化學藥劑噴消，以加強孳生源清除為重點工作，發生陽性個案通報時依規定範圍配合衛生局進行消毒作業，並於本處官網「業務服務-病媒防制專區」公告防治施作資訊。

2. 4-11月流行季加強溝渠、陰井清疏，低窪等積水無法排除處施放殺蚊幼蟲粒劑(百利普芬或蘇力菌)以滅除子孑。

3. 天然災害發生後，應於搶災及復舊完成後加強環境清潔整頓工作，於積水消退、大雨停歇後，確認疫情資訊，如必要時可視狀況進行局部噴灑藥劑工作，並於本處官網「業務資訊-病媒防制專區」公告防治施作資訊。

（四）田園基地巡檢:本處各管理所協助各轄區內田園基地每週巡查，並加強宣導認養單位維護菜園環境，清除不必要的積水容器，使用中的儲水容器加蓋或以細紗網覆蓋並定期刷洗，由園藝科執行實地抽查作業，每月抽查比例20%以上。

六、組織運作

本處病媒管制單位（包括執行科室及督導考核人員）

（一）執行科室：青年公園管理所(中正、萬華、大安區所轄範圍)、陽明山公園管理所(北投區所轄範圍)、南港公園管理所(南港、文山、信義區所轄範圍)、圓山公園管理所(松山、中山、大同區所轄範圍)、園藝管理所(士林區所轄範圍)、花卉試驗中心(士林、內湖區所轄範圍)、園藝工程隊(全市所轄廣場、綠地)、秘書室(處本部建物)、工務科(本處施工區域)、園藝科(田園基地)。

（二）督導人員：由本處主任秘書擔任督導指揮官。如發生相關疫情或重大事件等，由指揮官督導執行項目，由疫情發生之轄管單位於處務會議提報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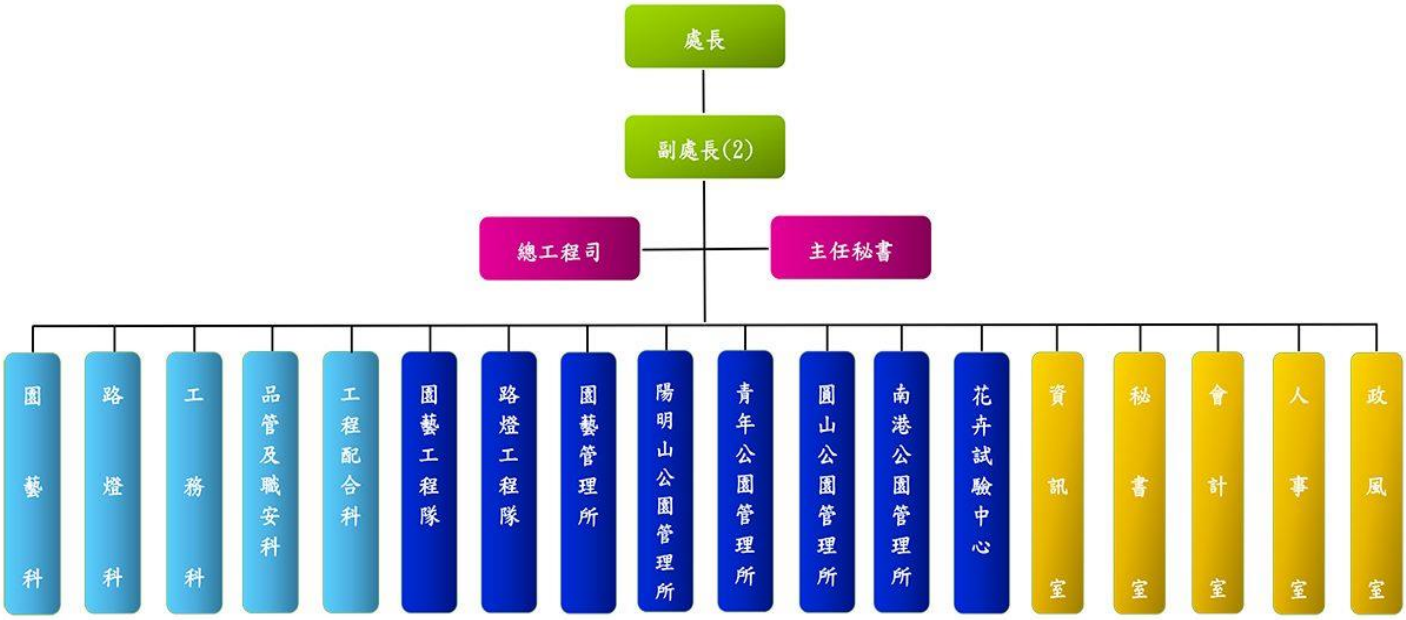

七、抽查作業

由本處品管及職安科於計畫期間併入本處公園綠地維護管理巡查作業程序實地抽查各單位病媒管制工作執行情形，每月抽查比例20%以上，並就發現缺失追蹤各單位改善情形。

八、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